附件：

濮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4～2035)

文本&图纸

（征求意见稿）



濮　阳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濮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4～2035)

文　本

濮　阳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排水体制和污水系统分区规划 3

第三章 污水处理厂规划 4

第四章 污水管网系统规划 6

第五章 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规划 13

第六章 污泥处理处置规划 14

第七章 再生水利用规划 15

第八章 污水系统数字化建设规划 16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17

第十章 运维管理规划 18

第十一章 规划的管理和实施 2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濮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防治水污染，改善和保护环境，促进污水的资源化利用，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濮阳市中心城区的污水工程建设，在该区域内进行污水工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执行本规划。

第三条 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35年，规划范围为《濮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所确定的濮阳市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20.85平方公里。

第四条 规划内容

（1）根据城区布局和现状情况规划排水体制，划分污水系统分区，建立科学合理、功能完善的城市污水系统，有效地收集、输送、处理、再生利用、处置城市的污水污泥，确保城市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2）根据城区给排水现状，预测城区各污水系统的污水排放量，确定各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的设计规模和建设位置，并控制其预留用地。

（3）根据城区地形、厂站位置以及现状污水管网情况，规划城区污水管网布置，确定污水管网的管径、坡度和节点竖向高程控制。

（4）规划污水处理工艺路线、排放水体、排放标准和规模，规划相关设施的建设用地。

（5）提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和城区溢流污染控制方案。

（6）规划城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妥善解决污泥的最终处置，控制其预留用地。

（7）推进全面提升排水智慧化信息建设。

（8）规划近期建设内容，并进行工程投资估算。

（9）提出规划区内污水工程的维护运行管理体制。

第五条 规划目标

至规划期末，预期实现规划范围内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处理，污泥全面无害化处置。同时，城市溢流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污水处理效能显著提升，全民共享绿色、生态、安全的城镇水生态环境。规划具体指标如下：

濮阳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	现状	2030年	2035年	指标性质
1	污水管网覆盖率	≥70%	≥90%	100%	约束性
2	污水处理率	≥95%	≥98%	100%	约束性
3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0%	≥80%	≥85%	预期性
4	生活污水直排口	/	全面消除	/	约束性
5	老旧污水管网改造率	/	≥70%	≥90%	预期性
6	合流制排水系统年溢流频次	≤15次/年	≤13次/年	≤9次/年	预期性
7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8	污泥资源化利用率	≥30%	≥50%	≥80%	预期性

序号	指标	现状	2030 年	2035 年	指标性质
9	再生水利用率	8%	≥30%	≥50%	约束性
10	污水处理厂吨水电耗	0.41 度/吨	0.35 度/吨	0.30 度/吨	预期性

第六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三部分组成，批准后规划图纸与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濮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建设除应符合本规划外，尚应符合国家、河南省、濮阳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

第八条 本文本中下划线标示并加黑的内容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排水体制和污水系统分区规划

第九条 濮阳市中心城区应采用完全分流制的排水体制，对于规划区内的新建工程、改造工程、扩建工程在规划审批时严格要求其按分流制进行排水设计和建设。对于采用合流制的已建成区和雨污混流区域近期应采取综合措施，控制溢流污染，远期应逐步改造为分流制排水系统。

第十条 濮阳市中心城区划分为濮阳市第一污水系统分区、濮阳市第二污水系统分区、濮阳市第三污水系统分区、龙山北污水系统分区、工业园区污水系统分区、濮阳县污水系统分区和濮阳县城南污水系统分区等 7 个污水系统分区。

（1）濮阳市第一污水系统具体范围为台辉高速以南、京广大道-绿城路-文化路-南海路-老马颊河-大庆路沿线以西、瓦日铁路以北、濮上河-濮水河-昆吾路沿线以东的规划区域，服务范围 68.3 平方公里。该分区内污水通过马颊河、老马颊河、京广大道、绿城路等污水主干管汇入濮阳市污水处理厂以及新规划的濮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2）濮阳市第二污水系统具体范围为高阳大道-学林路沿线以南、濮上河-濮水河-昆吾路沿线以西、瓦日铁路-Y003 沿线以北、幸福路以东的规划区域，服务范围 54.9 平方公里，该分区内污水均汇入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濮阳市第三污水系统具体范围为开州路-锦田路沿线以南、昌湖路-兴工路沿线以西、瓦日铁路以北、京广大道-绿城路-文化路-南海路-老马颍河-大庆路沿线以东的规划区域，服务范围 59.5 平方公里，该分区内污水均汇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龙山北污水系统具体范围为北外环路-马王路沿线以南、华龙大道以西、台辉高速以北、濮上路以东的规划区域，服务范围 20.0 平方公里，该分区内污水近期由泵站提升至濮阳市规划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远期汇入龙山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工业园区污水系统具体范围为中原路以南、黄柳路以西、瓦日铁路以北、兴工路以东的规划区域，服务范围 24 平方公里，该分区内污水均汇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6）濮阳县污水系统具体范围为瓦日铁路以南、清河以西、挥工路-清河以北、华安路以东的濮阳县规划区域，服务范围 48.9 平方公里，该分区内污水均汇入濮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7）濮阳县城南污水系统具体范围为颛顼大道以南、汉儒路以西、帝舜大道以北、金堤河以东的濮阳县规划区域，服务范围 3.8 平方公里，该分区内污水均汇入濮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根据污水量预测，至 2035 年，濮阳市中心城区的污水量收集量为 63.5 万 m³/日。其中：濮阳市第一污水系统分区的污水量为 24 万 m³/日、濮阳市第二污水系统分区的污水量为 15 万 m³/日、龙山北污水系统分区的污水量为 2 万 m³/日、濮阳市第三污水系统分区的污水量为 5 万 m³/日、工业园区污水系统分区的污水量为 5 万 m³/日、濮阳县污水系统分区的污水量为 10 万 m³/日、濮阳县城南污水系统分区的污水量为 2.5 万 m³/日。

第三章 污水处理厂规划

第十二条 中心城区共规划 9 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濮阳市污水处理厂、濮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油田污水处理厂、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龙山北污水处理厂、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濮阳县污水处理厂、濮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各污水处理厂的规模、用地规划如下。

（1）濮阳市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为 10 万 m³/日，规划保持不变。污水处理厂位于濮阳市马颊河与绿城路交叉口西北角。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10.8 公顷，污水处理厂周边应预留防护绿地。

（2）濮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尚未建设，近期规划规模为 5 万 m³/日，远期规划总规模为 10 万 m³/日。污水处理厂位于濮阳市马颊河西、濮阳市污水处理厂以北区域，建议控制建设用地面积（围墙内净地）14.0 公顷，污水处理厂周边应预留防护绿地。

（3）油田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为 4 万 m³/日，规划保持不变。污水处理厂位于濮阳市马颊河与绿城路交叉口东北角。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3.4 公顷，污水处理厂周边应预留防护绿地。

（4）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为 10 万 m³/日，规划总规模为 15 万 m³/日。污水处理厂位于濮阳市卫都路以南、祥云路以西 400 米距离处，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17.0 公顷，污水处理厂周边应预留防护绿地。

（5）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为 5 万 m³/日，规划保持不变。污水处理厂位于濮阳市焦村西南角。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6.3 公顷，污水处理厂周边应预留防护绿地。

（6）濮阳市龙山北污水处理厂尚未建设，近期建设污水泵站，远期规划总规模为 2 万 m³/日。污水处理厂位于濮阳市马王路以南、智城路以西 1000 米距离处，建议控制建设用地面积（围墙内净地）2.8 公顷，污水处理厂周边应预留防护绿地。

（7）濮阳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现状规模为 1 万 m³/日，远期规划总规模为 5 万 m³/日。污水处理厂位于濮阳市何寨路与许信街西北角，建设用地面积 6.3 公顷，污水处理厂周边应预留防护绿地。

（8）濮阳县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为 10 万 m³/日，规划保持不变。污水处理厂位于濮阳市工业路与龙苑路西北角，建设用地面积 10.5 公顷，污水处理厂周边应预留防护绿地。

（9）濮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现状规模为 1.25 万 m³/日，近期与远期规划总规模为 2.5 万 m³/日。污水处理厂位于濮阳市颛顼大道与汉儒路西北角，建设用地面积 3.2 公顷，污水处理厂周边应预留防护绿地。

第十三条 污水处理程度

濮阳市属于黄河流域和海河流域，根据濮阳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的规划布局，城市污、废水的受纳水体为金堤河、马颊河、潴龙河等。各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要求应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黄河流域、海河

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综合确定。

第十四条 污水处理工艺

濮阳市各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应根据各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情况、出水水质要求、自然条件、用地条件、回用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通过论证确定。

根据现状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情况和本规划确定的各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要求，以及污水处理工艺的选择原则，各污水处理厂的推荐处理工艺规划如下：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的污水处理工艺，其中生物处理工艺可选用多段 AO、A^2O、MBR、MBBR 等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可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工艺；针对难降解工业废水可采用水解酸化、高级氧化、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等工艺。

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减污降碳提升规划

结合濮阳市污水处理厂现状，计划通过老旧低效设备更新、低碳技术应用、可再生能源利用、管理系统智能化、以及污水收集系统提升等多个方面措施实现污水处理效能的提升，同时推动城市水务向智慧、绿色的方向发展。

（1）更新老旧、高耗能设备

逐步淘汰污水厂现状老旧低效的重点用能设备，选用高效节能的电机、风机、水泵、照明器具等通用产品设备。结合厂区升级改造，优化负荷匹配。

（2）推广低碳处理工艺

依法依规将上游生产企业可生化性强的废水作为下游污水处理厂碳源补充。加强高效脱氮除磷等低碳技术应用，减少脱氮过程氧化亚氮逸散。在污水处理中推广使用植物除臭剂、环保型絮凝剂等新型绿色药剂。

（3）建设智慧水务，提高运营效率

开展污水收集、提升、处理全过程智能调控与优化，实现精准曝气与回流控制、泵站变频调控与负载匹配、精准加药、污水处理推荐，预警等。

（4）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

在保证厂区建筑安全和功能的前提下，利用厂区屋顶、处理设施、开阔构筑物等闲置空间布置光伏发电设施。同时积极布局智能微电网、新型储能设施，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稳定性。

（5）加强污水再生利用

实现污水就近利用，扩大再生水利用场景，统筹推进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生态用水等。将再生水合理纳入高耗水项目和洗车、娱乐等特种行业计划用水管理，对于具备利用条件的用水户充分配置再生水。

（6）推广污泥资源化利用途径

在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通过系统焚烧等工艺实现污泥的全面资源化处置。同时对焚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纳入监管指标，用高效节能设备和余热利用技术，提高污泥热能利用效率。

第四章 污水管网系统规划

第十六条 污水管网布置原则

（1）污水干管应沿城市道路或河道沿岸铺设，并尽量布置在排水集中的路段和地势较低的路段，以利于污水的收集。

（2）污水管道的埋深应尽可能多的保障服务范围内各排放单位污水可自流排放。

（3）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40 米的道路，在道路两侧布置污水管道。

（4）当道路下只有一根污水管道时，污水管道应尽量布置在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第十七条 濮阳市第一污水系统分区进一步划分为 11 个污水管网分区。

（1）高阳大道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澶州大街以南、马颊河以西、如意河以北、华安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新开发区域，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2）绿城路马颊河西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如意河以南、马颊河以西、五一路以北、华安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新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3）京开大道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五一路以南、京开大道以西、建设路以北、开州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新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4）开州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五一路以南、开州路-建设路-京开大道沿线以西、瓦日铁路以北、濮上河-昆吾路沿线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5）马颊河西侧截污管道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绿城路以南、马颊河以西、瓦日铁路以北、京开大道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6）马颊河东侧截污管道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绿城路以南、长庆路以西、瓦日铁路以北、马颊河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7）锦田西街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澶州大街以南、盘锦路以西、卫都大道以北、马颊河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8）绿城路马颊河东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卫都大道以南、京广大道以西、绿城路以北、马颊河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9）长庆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绿城路以南、玉门路以西、瓦日铁路以北、长庆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10）大庆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绿城路以南、老马颊河以西、瓦日铁路以北、玉门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11）老马颊河截污管道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绿城路以南、文化

路以西、瓦日铁路以北、老马颍河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第十八条 规划将濮阳市第二污水系统分区进一步划分为9个污水管网分区。

（1）高阳大道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澶州大街以南、濮上河以西、卫都大道以北区域，该区域主要为新开发区域，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2）卫都大道北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学林路以南、引黄入冀补淀渠以西、卫都大道以北、大广高速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新开发区域，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3）祥云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卫都大道以南、引黄入冀补淀渠以西、中原路以北、大广高速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新开发区域，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4）黄河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中原路以南、引黄入冀补淀渠以西、胜利路-瓦日铁路沿线以北、幸福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新开发区域，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5）建设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胜利路以南、引黄入冀补淀渠以西、瓦日铁路以北、大广高速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新开发区域，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6）濮瑞路铁路南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瓦日铁路以南、濮瑞路以西、站南路以北、幸福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新开发区域，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7）濮瑞路铁路北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卫都路以南、濮水路以西、瓦日铁路以北、引黄入冀补淀渠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8）濮水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卫都路以南、兴濮路以西、濮水河以北、濮水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9）华安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卫都路以南、兴濮路以西、濮水河以北、濮水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第十九条 规划将濮阳市第三污水系统分区进一步划分为9个污水管网分区。

（1）盘锦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绿城路以南、东濮路以西、瓦日铁路以北、文化路-老马颍河沿线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2）东濮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苏北路以南、京广大道以西、瓦日铁路以北、东濮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3）绿城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开阳路以南、济郑高速以西、韩庄渠以北、京广大道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4）黄河东路、龙乡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韩庄渠以南、济郑高速以西、瓦日铁路以北、京广大道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5）清河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锦田东街以南、昌湖路以西、韩庄渠以北、济郑高速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6）濮工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韩庄渠以南、清河路以西、瓦日铁路以北、济郑高速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7）蓝海路、黄河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韩庄渠以南、兴工路以西、黄河路以北、清河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8）建设中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黄河路以南、兴工路以西、石化东路以北、清河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9）石化东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石化路以南、兴工路以西、瓦日铁路以北、清河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主要为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第二十条 规划将龙山北污水系统分区进一步划分为3个污水管网分区。

（1）长安路西部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马王路以南、规划龙山北污水处理厂以西、顺龙河以北、濮上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为新开发区域，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2）长安路中部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北外环路以南、马颊河以西、顺龙河以北、规划龙山北污水处理厂以东区域。该区域为新开发区域，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3）长安路东部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北外环路以南、华龙大道以西、顺龙河以北、马颊河以东污水处理厂以东区域。该区域为新开发区域，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第二十一条 规划将工业园区污水系统分区进一步划分为5个污水管网分区。

（1）鼎盛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中原路以南、鼎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兴工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为工业园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2）纬三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中原路以南、214省道以西、纬三路以北、鼎盛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为工业园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3）黄河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纬三路以南、何寨路以西、建设路以北、兴工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为工业园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4）汇泉河截污管道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中原路以南、黄柳路以西、瓦日铁路以北、何寨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为工业园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5）石化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建设路以南、何寨路以西、石化路以北、兴工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为工业园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第二十二条 规划将濮阳县污水系统分区进一步划分为15个污水管网分区。

（1）站南路马颊河西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瓦日铁路以南、马颊河以西、站南路以北、华安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为现状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2）站南路马颊河东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瓦日铁路以南、京广大道以西、站南路-龙苑路沿线以北、马颊河以东区域。该区域为现状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3）龙苑路、京开大道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站南路以南、马颊河以西、铁丘路以北、濮上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为现状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4）铁丘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站南路-铁丘路沿线以南、马颊河以西、护城河以北、华安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为现状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5）红旗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护城河以南、马颊河以西、国庆路以北、华安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为现状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6）国庆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国庆路以南、马颊河以西、南环路以北、濮上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为现状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7）挥公南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南环路以南、马颊河以西、挥公路以北、濮上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为现状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8）马颊河东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站南路以南、工业路以西、清河以北、马颊河以东区域。该区域为现状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9）龙苑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站南路-龙苑路沿线以南、文明路以西、铁丘路以北、长庆路-工业路沿线以东区域。该区域为现状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10）工业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龙苑路以南、长庆路以西、南环路以北、工业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为现状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11）长庆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铁丘路以南、大庆路以西、南环路以北、长庆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为现状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12）大庆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铁丘路以南、御龙河以西、清河以北、大庆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为现状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13）文明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龙苑路以南、文明东路以西、清河以北、御龙河以东区域。该区域为现状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14）盘锦路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龙苑路以南、盘锦东路以西、清河以北、文明东路区域。该区域为现状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15）京开大道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龙苑路以南、清河以西、盘锦东路区域。该区域为现状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第二十三条 规划将濮阳县城南污水系统分区进一步划分为 2 个污水管网分区。

（1）颛顼大道西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颛顼大道以南、金堤河支流以西、帝舜大道以北区域。该区域为现状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2）颛顼大道栋污水管网分区：范围主要为颛顼大道以南、汉儒路以西、帝舜大道以北金堤河支流以东区域，该区域为现状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第二十四条 污水提质增效工程规划

通过完善城区污水管网、提升截污干管质量、修复老旧病害污水管网、截流设施智慧化改造等措施，推进城区污水提质增效工作。

（1）完善城区污水管网

结合最新城市路网和现有管网，对各道路配套污水管网规格、坡度、上下游连接关系进行规划，指导后期建设，具体详见污水管网规划图。

（2）提升截污干管质量

规划对城区存在卡点、破损的新老马颊河干管进行提升改造，在濮水河沿线布置新的截污干管，最终新建和改造截污干管长度约为 18.4 公里。

（3）修复老旧病害污水管网

对城区已经完成排查检测的排水管线，近期对缺陷破损严重的排水管道进行修复；对城区尚未完成排查检测的排水管线开展清淤检测，下一步对缺陷破损严重的排水管道进行修复。

（4）截流设施智慧化建设

规划改造濮阳市智慧截流系统 22 处。此外，将在主要排口增设溢流监测设备，以监测和控制城区截流设施的运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雨污分流规划

规划近期完成包括宝胜利路、人民路、濮上路、任丘路等 8 条道路的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总计 13.6 公里。

第二十六条 城区污水管道管材的选择应根据工程实施时的实际情况，对各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污水管材进行经济技术比较后选定，近期可优先选用橡胶圈接口的钢筋混凝土管和球墨铸铁管，经济条件许可时推荐选用球墨铸铁管。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各居民区、企事业单位的出户管能够靠重力自流接入市政污水管道内，避免与其他市政工程管线碰撞，本规划确定城区内各道路下污水管道的埋深不宜小于 2.0 米。

第二十八条 在管道交汇处、转弯处、管径或坡度改变处、跌水处及直线管段上每隔一定距离处设置检查井。检查井形式采用圆形、矩形或扇形，材料宜采用钢筋混凝土等成品检查井。

第二十九条 污水提升泵站规划

根据污水管网规划布置和竖向计算，规划新建 11 座污水提升泵站，改造 1 座污水提升泵站。

（1）马王路马颊河污水提升泵站：位于马王路与马颊河交叉口西北角，汇水范围为马颊河以东，北外环以南，京广大道以西、台辉高速以北区域，汇水面积约 10.1 平方公里；泵站规划规模为 1.5 万 m^3/日，规划占地面积为 400 平方米。

（2）绿色庄园污水提升泵站：位于濮瑞路绿色庄园，汇水范围为幸福路以东，黄河路以南，濮水路以西、站南路以北区域，汇水面积约 24.6 平方公里；泵站规划规模为 8.0 万 m^3/日，规划占地面积为 1472 平方米。

（3）濮瑞路铁路南污水提升泵站：位于濮瑞路、瓦日铁路交叉口西南角，汇水范围为幸福路以东，瓦日铁路以南，濮瑞路以西、站南路以北区

域，汇水面积约 4.3 平方公里；泵站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日，采用一体化泵站形式建设，规划占地面积为 25 平方米。

（4）马颊河锦田街污水提升泵站：位于锦田西街与马颊河交叉口东北角，汇水范围为马颊河以东，澶州大街以南，盘锦路以西、卫都大道以北区域，汇水面积约 4.15 平方公里；泵站规划规模为 2.0 万 m³/日，规划占地面积为 500 平方米。

（5）东濮路污水提升泵站：位于东濮路与石化路交叉口东北角，汇水范围为东濮路以东、苏北路以南、京广大道以西、瓦日铁路以北区域，汇水面积约 2.93 平方公里；泵站规划规模为 0.5 万 m³/日，规划占地面积为 200 平方米。

（6）龙乡路污水提升泵站：位于龙乡路与石化路交叉口东南角，汇水范围为京广大道以东、韩庄渠以南、济郑高铁以西、瓦日铁路以北区域，汇水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泵站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日，规划占地面积为 300 平方米。

（7）濮工路污水提升泵站：位于濮工路与石化路交叉口西北角，汇水范围为济郑高速以西、锦田东街以南、清河路-蓝海路沿线以东、石化西路以北区域，汇水面积约 5.8 平方公里；泵站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日，规划占地面积为 300 平方米。

（8）建设路兴工路污水提升泵站：位于建设路与兴工路交叉口西北角，汇水范围为兴工路以西、中原路以南、济郑高速以东、石化西路以北区域，汇水面积约 6.5 平方公里；泵站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日，规划占地面积为 300 平方米。

（9）长庆路铁丘路污水提升泵站：位于长庆路与铁丘路交叉口东北角，汇水范围为铁丘路以南、清河西北、长庆路以西区域，汇水面积约 6.5 平方公里；泵站规划规模为 5 万 m³/日，规划占地面积为 800 平方米。

（10）濮阳县城南污水提升泵站：位于颛顼大道与金堤河支流交叉口东北角，汇水范围为颛顼大道以南、金堤河支流以西、帝舜大道以北区域，汇水面积约 1.59 平方公里；泵站规划规模为 1.5 万 m³/日，规划占地面积为 400 平方米。

（11）经开区工业园污水提升泵站：位于建设路与濮瑞路交叉口东南角，汇水范围为濮水河以南、华安路以西、濮瑞路以东、瓦日铁路以北区域，汇水面积约 10.45 平方公里，主要用于经开区工业园工业污水运输，直接输送至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参与生活污水转输；泵站规划规模为 5 万 m³/日，规划占地面积为 800 平方米。

（12）清河路污水提升泵站改造：位于引潴入马河与清河路交叉口西南角，汇水范围为引潴入马河以南、南海路以西、濮工路以东、广德路以北区域，汇水面积约 0.75 平方公里；泵站现状规模 0.3 万 m³/日，规划规模为 1.5 万 m³/日，在原位置进行升级改造，规划占地面积为 400 平方米。

第三十条 濮阳市中心城区各市政道路污水管网的平面布置和竖向控制规划详见规划图纸。

第三十一条 排水管渠通沟污泥处理站规划

（1）中心城区规划建设通沟污泥处理站 1 座，占地约 1500 平方米，厂址位于城区东北部的静脉产业园内。

（2）处理站规模 50 吨/日。

（3）本规划中的粗料垃圾可进行卫生填埋，砂石可进行建材利用，轻质细料与生活垃圾混合焚烧，粉细砂、泥等干化后焚烧。

第五章 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规划

第三十二条 中心城区溢流污染控制标准

（1）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的区域，不应发生分流制溢流。

（2）保留合流制排水系统的区域，不应发生旱时溢流。

第三十三条 源头控制

存在溢流污染的区域，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应优先考虑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实施低影响开发等雨水源头控制措施。

（1）建筑与小区宜采取低影响开发措施实现削减径流峰值、延缓峰值时间等控制目标。新建小区宜优先使用绿色屋顶、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池、植草沟、渗透塘、蓄水池等低影响开发设施；老旧小区和城中村宜根据低影响开发设施的实施条件和经济性合理选择源头削减措施。

（2）城市道路宜以面源污染控制为主要目标，采用海绵城市理念进行设计。道路绿化带宜设置生物滞留池、植草沟、雨水湿地等设施，设施的类型和规模宜根据道路径流量、用地条件等合理确定。

第三十四条 过程控制

（1）开展城区混错接和雨污分流改造。通过合流制区域地块源头分流和市政道路雨污分流以及分流制区域混错接改造，逐步实现城区“清污分流”，减少进入污水系统的雨水量。

（2）修复城区污水管网病害。对排查发现的地下管网问题及隐患，建立问题清单，实行账册化动态管理，逐步改造消除，减少外水入流、入渗。

第三十五条 截流设施改造

规划对 22 处截流设施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此外，将在主要排口增设溢流监测设备，以监测和控制城区截流设施的运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溢流污染调蓄设施

规划在中心城区合流制排水区域主要截流口设置调蓄池，贮存调蓄截流的合流污水，减轻截污干管压力，减少溢流污染。共规划建设调蓄池 4 座，总容积 61000 立方米。城区实现雨污分流后，以上调蓄池转变作为初期雨水调蓄池。

第三十七条 末端控制

中心城区雨季溢流污水采用两种方式，一种是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式；另一种是通过建设快速净化设施的方式进行处理。

（1）已建成的濮阳市污水处理厂、第二和第三污水处理厂，通过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改造等措施加强一级处理能力，提升雨季污水处理厂的韧性处理能力，实现合流制雨季超量混合污水治理。

（2）未建设的城北污水处理厂、龙山北污水处理厂在规模预测时考虑初期雨水和溢流污染治理水量，确保污水厂雨季的正常运行。

（3）采用设施分散式快速净化设施的方式处理雨季溢流水，已经建设的快速净化设施有 2 座，分别为胜利路马颊河西快速净化设施（设计规模 1.5 万 m³/d）、任丘路老马颊河东快速净化设施（设计规模 1.0 万 m³/d）。规划建设的快速净化设施 4 座，分别为黄河路濮上路快速净化设施（设计规模 1.0 万 m³/d）、开州路石化路快速净化设施（设计规模 1.5 万 m³/d）、胜利路马颊河东快速净化设施（设计规模 1.0 万 m³/d）、铁丘路马颊河快速净化设施（设计规模 2.0 万 m³/d）。

第六章 污泥处理处置规划

第三十八条 污泥产量预测

至2030年，濮阳市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量预测为433吨/日（含水率80%），其中：濮阳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量为80吨/日，濮阳市油田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量为32吨/日，濮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量为40吨/日，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量为80吨/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量为40吨/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的污泥产量为11吨/日，濮阳县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量为80吨/日，濮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量为50吨/日。

至2035年，濮阳市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污水处理厂（不含通沟污泥）污泥产量预测为573吨/日（含水率80%），其中濮阳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量为80吨/日，濮阳市油田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量为32吨/日，濮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量为80吨/日，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量为120吨/日，龙山北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量为16吨/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量为40吨/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的污泥产量为55吨/日，濮阳县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量为80吨/日，濮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量为20吨/日，通沟污泥产量为50吨/日。

第三十九条 污泥处理规划

濮阳市中心城区的各个污水处理厂应在污水处理厂内设置污泥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厂污泥含水率应不大于80%，且满足污泥处置环节要求。

第四十条 污泥处置规划

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应在厂内进行浓缩脱水处理后（含水率低于60%）并外运处置。最终运送至濮阳豫能发电有限公司协同焚烧。

第七章 再生水利用规划

第四十一条 再生水需水量

濮阳市中心城区的工业再生水用户主要为国电濮阳热电厂、龙丰纸业、中原大化、河南煤化工、豫能电厂、静脉产业园垃圾发电厂、濮阳市工业园区、濮阳县产业集聚区等工业企业和园区等，其余主要为河道景观补水、道路和绿化浇洒用水，近期需水量18.03m^3/d，远期为35.89 m^3/d。

第四十二条 再生水分配规划

中心城区再生水规划规模为35.89万m^3/日，规划再生水优先用于工业生产用水，其余再生水主要用于河道景观补水、城市杂用水。

第四十三条 再生水利用规划布局

（1）濮阳市第一再生水厂规划建设规模为14万m^3/d，水源来自濮阳市第一处理厂和城北污水处理厂。

（2）濮阳市第二再生水厂规划建设规模为8万m^3/d，水源来自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3）濮阳市第三再生水厂规划建设规模为4万m^3/d，水源来自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4）濮阳市工业园区再生水厂规划建设规模为1万m^3/d，水源来自濮阳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5）濮阳县第一再生水厂规划建设规模为8万m^3/d，水源来自濮阳县污水处理厂。

（6）濮阳县城南再生水厂规划建设规模为1万m^3/d，水源来自濮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第四十四条 再生水管网规划

根据再生水利用总体方案，濮阳市城区内工业用水、河道景观补充水、浇洒道路、园林绿化、建筑施工、洗车等用水均通过城区再生水配水管网供给。考虑到再生水供水安全性要求不高，为降低管网建设费用，配水管道采用环状+枝状管网方式。管网布局详见规划图纸。

第八章 污水系统数字化建设规划

第四十五条 污水系统数字化规划目标

（1）实现对濮阳市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全方位实时监测，准确掌握污水流量、液位、水质等关键信息。

（2）建立智能预警与分析系统，及时发现污水外渗、溢流、水质超标、外水入流入渗等异常情况，并预测潜在风险。

（3）提升污水管理的决策支持能力，通过数据分析为污水管网维护、污水处理厂运营优化及防汛调度等提供科学依据。

（4）增强部门间协同工作效率，实现信息共享与联动处置，确保污水管理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第四十六条 智慧排水信息中心规划

（1）数据层建设

搭建污水管理数据库，涵盖污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监测设备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污水处理厂运营数据、排水户信息、泵站运行数据等。

（2）应用层建设

构建包含实时监测与预警系统、管网分析诊断系统、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系统、决策支持系统等应用模块。

（3）平台建设

建立濮阳市智慧污水管理平台，作为整个系统的核心枢纽，实现对感知层设备的集中管理、数据的汇聚与分析处理以及应用层功能的集成展示。

第四十七条 感知层建设规划

在污水管网的关键节点（如干管、支管交汇处等）以及污水处理厂内各工艺环节安装传感器，包括流量传感器、液位传感器、水质传感器（如COD、氨氮等）。详见规划图纸。

第四十八条 传输层建设规划

构建专用的污水管理数据传输网络，以政务外网为骨干，结合 5G 网络，保障数据传输的高速性与稳定性。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划根据濮阳市污水工程的现状情况和发展规划制定了濮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的近期建设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的期限为2025-2030年。

第五十条 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1）近期建设濮阳市油田基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规模4万m³/d。

（2）近期新建濮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5万m³/d。

（3）近期建设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规模5万m³/d。

（4）近期建设濮阳市中心城区污泥干化工程。

（3）根据城市发展，新建通沟污泥处置中心1座，设计规模50t/d。

第五十一条 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和污水泵站近期建设规划

（1）规划近期在卫都大街、绿城路、苏北路、五一路、中原路、任丘路、黄河路、文昌路等新建城区污水管网约276.348公里。

（2）规划近期建设龙山北污水泵站、马王路马颊河污水提升泵站、马颊河锦田街污水提升泵站、绿色庄园污水泵站、濮瑞路铁路南污水提升泵站、东濮路污水提升泵站、龙乡路污水提升泵站、建设路兴工路污水提升泵站、长庆路铁丘路污水提升泵站、濮阳县城南污水提升泵站10座污水提升泵站。

第五十二条 溢流污染控制规划近期建设规划

（1）近期改造城区主要截流设施22处；

（2）近期新建溢流调蓄池2座；

（2）近期新建快速净化设施2座。

第五十三条 再生水利用近期建设规划

（1）规划近期建设再生水设施3座，其中濮阳市第一再生水厂规模6.0万m³/d；濮阳市第二再生水厂规模8.0万m³/d；濮阳市第三再生水厂规模4.0万m³/d。

（2）规划近期在开州路、长庆路、106国道、绿城路、黄河路、石化路等道路新建再生水管网81.362公里。

第五十四条 污水系统数字化近期建设规划

（1）规划近期在主要道路管网井盖内安装井盖位移智能监测设备。

（2）规划近期在主干管、干管等交汇处安装流量、水位和水质监测设备。

（3）规划近期新建濮阳市污水管网监测感知系统，并新建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十章 运维管理规划

第五十五条 濮阳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解决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十六条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濮阳市中心城区所有污水管网、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厂等设施的行业管理和监督考核工作，是对这些设施实施政府职能的管理机构。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可根据业务种类设立委托、授权若干进行排水设施建设、运维和监督的机构。

第五十七条 濮阳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第五十八条 濮阳市人民政府城镇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污水处理知识宣传与普及，提高全社会科学、安全污水处理意识。

第五十九条 濮阳市人民政府城镇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并向市、县级人民政府城镇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进出水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第六十条 濮阳市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履行维护运营合同情况，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与处理效果挂钩的付费机制，并及时、足额拨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第六十一条 推进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等设施的信息化建设，建成排水系统的“厂-站-网”一体化运行调度和监管平台，完善排水设施地理信息（GIS）系统。主管部门制定数据录用更新管理规定，强化技术支持。参考《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要求，做好数据采集和动态更新，近期完成全部管网信息录入，建立排水设施“一张图”“一张网”。

第六十二条 严格执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1）通过居住区的自用排水设施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居住

区开发企业申请领取；

（2）商业综合体、公共建筑等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人、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

（3）建设工程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

濮阳市人民政府城镇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申请人核发排水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健全污水接入管理制度

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按照雨污分流方式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城中村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近期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区域，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第六十四条 探索排水管理进小区

探索对建筑小区内的单元出户井及下游的共用雨污水管道、检查井、雨水口（不含地下空间及附属设施）开展普查、勘测、清疏、修复改造等工作，逐步实现从小区单元出户井到市政管网、再到污水厂的全链条专业化管养。

第六十五条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1）开展工业企业排水评估。工业聚集区应当按照规定建设产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县城水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排查工作。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2）推进工业企业排水信息公开。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工业企业生产废水等排放监管，工业企业排污许可内容、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的位置、排水方式、主要排放污染物类型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单位和相关部门监督。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其内部排水管网应落实“三清”，即分类清（生活污水、雨水、生产废水）、走向清、标识清。

（3）建立工业企业在线监控系统。建立工业污染源、工业区总排口、污水干管主要接驳点、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入河排污口和河流断面“六级”在线监控体系，实时掌握水质情况，倒逼溯源整改，为精准打击工业废水偷排、超排等违法行为提供技术支撑，提升执法监管科技化水平。

第六十六条 污水管网维护

（1）排水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的要求。不能满足的排放单位，应对污水进行必要处理后排放。

（2）建立污水管网排查和周期性检测制度。按照设施权属及运行维护职责分工，全面排查污水管网等设施功能状况、错接混接等基本情况及用户接入情况。

（3）建立污水管网周期性清淤制度。按照设施权属及运行维护职责分工，每年汛前对部分污水管网进行清淤，每 5-10 年将整个中心城区的污水

管网清淤一次。

（4）健全管网建设质量管控机制。加强管材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管材产品；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排水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程设计、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排水管道养护、检测与修复质量管理。

（5）污水管网维护时如涉及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河南省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规划的管理和实施

第六十七条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规划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在未来城市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规划要求开展污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

第六十九条 濮阳市中心城区的污水设施建设应与城市道路及其他专业管线的建设统筹规划、设计和同步施工，避免不同管线间的交叉碰撞和道路的重复开挖。

第七十条 本次已经编制完成的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经濮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请批准。

濮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4～2035)

图　纸

濮　阳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濮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

2024—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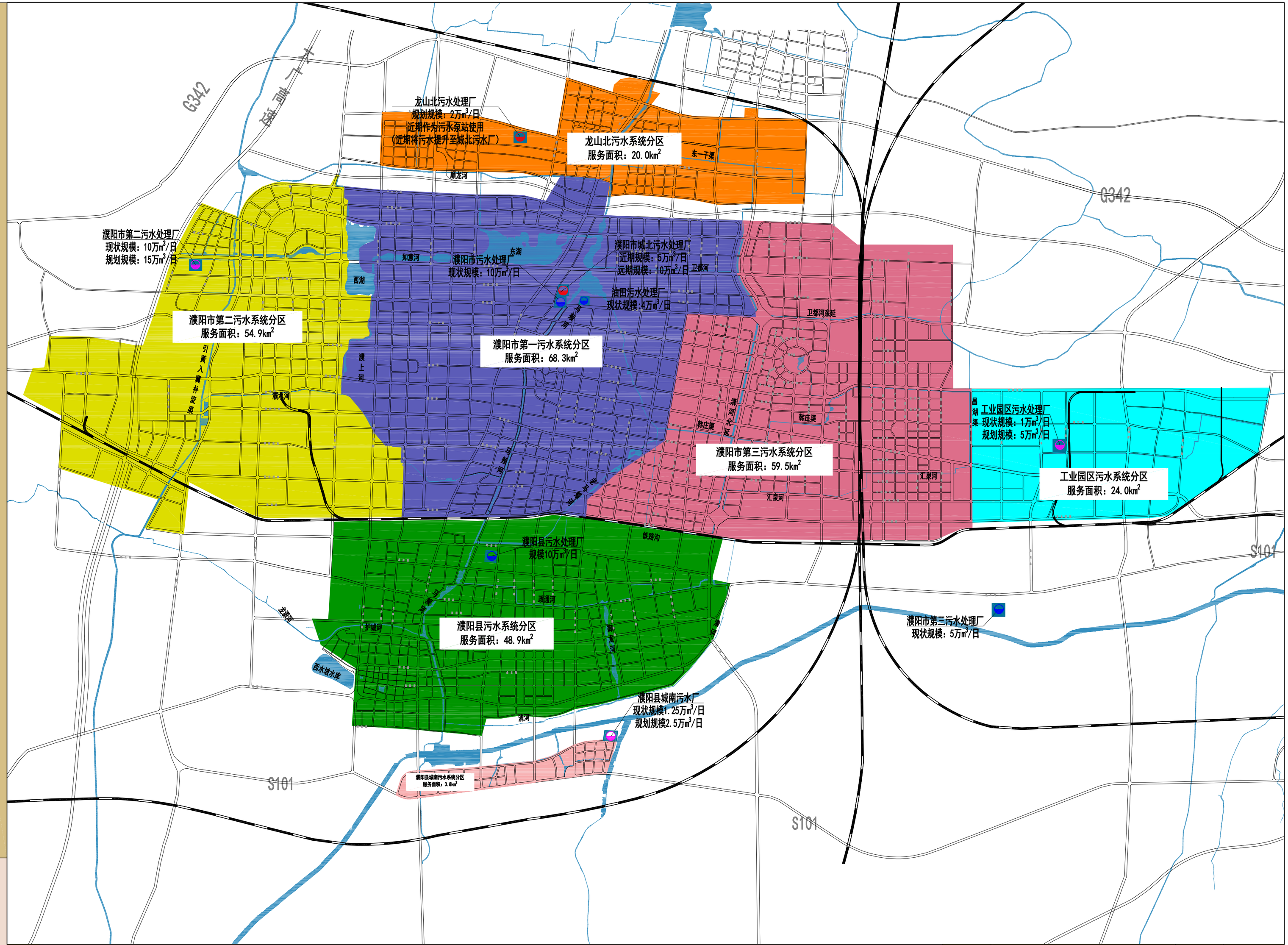

图例

铁路　道路　规划河流　龙山北污水系统分区　濮阳市第二系统分区　濮阳市第一污水系统分区

濮阳市第三污水系统分区　工业园区污水系统分区　濮阳县污水系统分区　濮阳县城南污水系统分区

图名	中心城区污水系统分区规划图	图号	09-01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INSTITUTE OF URBAN PLANNING & DESIGN, CO.,LTD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自资规甲字21410114

濮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

2024
|
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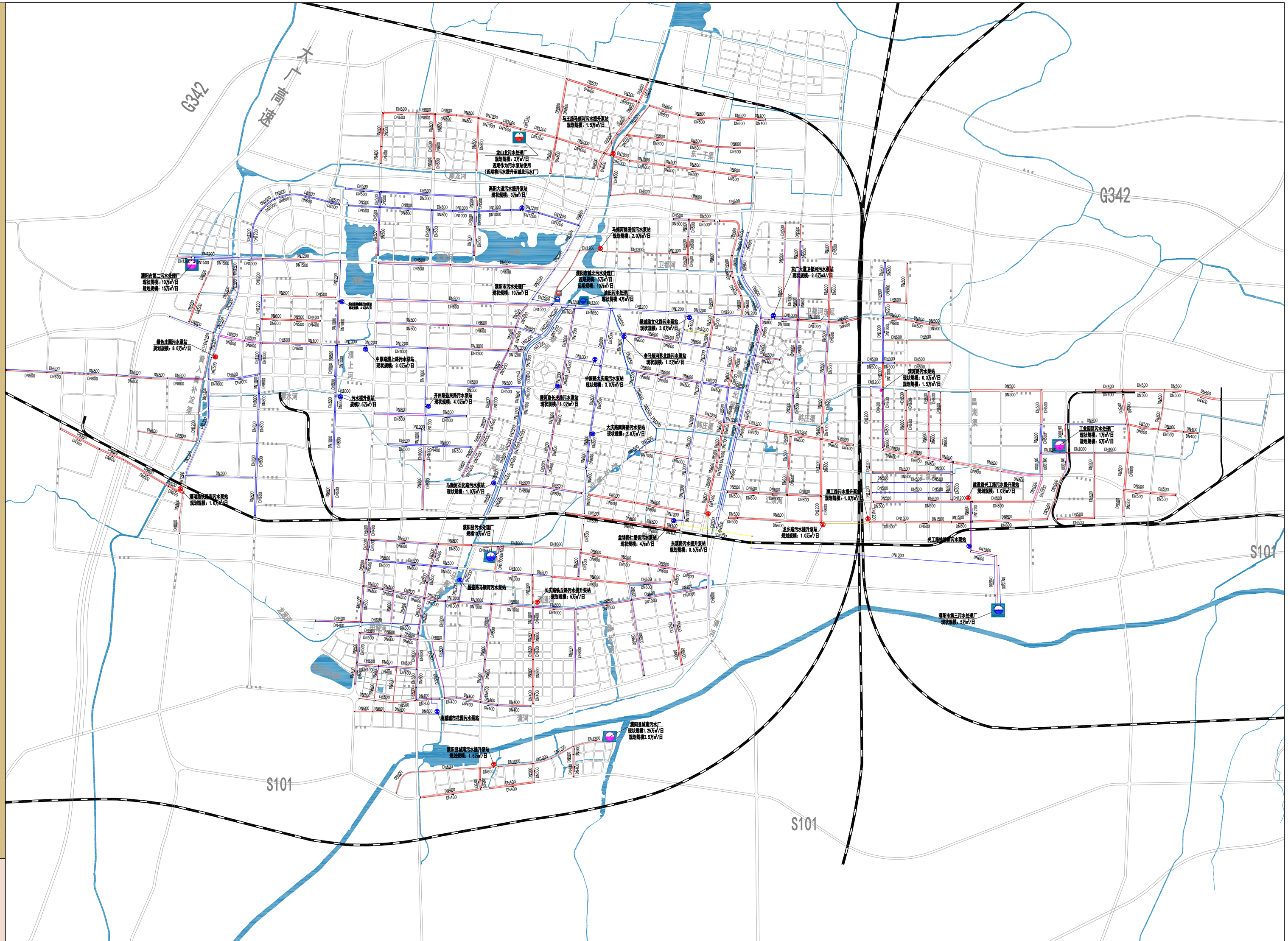

N

0 50 100 200 350 500

图例

铁路	规划新建重力流污水管道	现状重力流污水管道	现状污水处理厂	现状污水泵站	说明：本图中仅展示部分污水泵站
道路	规划新建压力流污水管道	现状压力流污水管道	改造污水处理厂	改造污水泵站	
河流	规划改造污水管道	DN500 管径 / 流向	新建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泵站	

图名	污水干管规划图	图号	10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INSTITUTE OF URBAN PLANNING & DESIGN, CO.,LTD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自资规甲字21410114

濮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

2024 — 2035

污水处理厂新增用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规模(m^3/d)	用地面积（ha）	备注
1	濮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10	14	
2	濮阳市龙山北污水处理厂	2	2.8	

污水泵站新增用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规模(m^3/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马王路马颊河污水提升泵站	1.5	400	
2	绿色庄园污水提升泵站	8	1472	
3	濮瑞路铁路南污水提升泵站	1	25	
4	马颊河锦田街污水提升泵站	2	500	
5	东濮路污水提升泵站	0.5	200	
6	龙乡路污水提升泵站	1	300	
7	濮工路污水提升泵站	1	300	
8	建设路兴工路污水提升泵站	1	300	
9	长庆路铁丘路污水提升泵站	5	800	
10	濮阳县城南污水提升泵站	1.5	400	
11	经开区工业园污水提升泵站	5	800	
12	清河路污水提升泵站	1.5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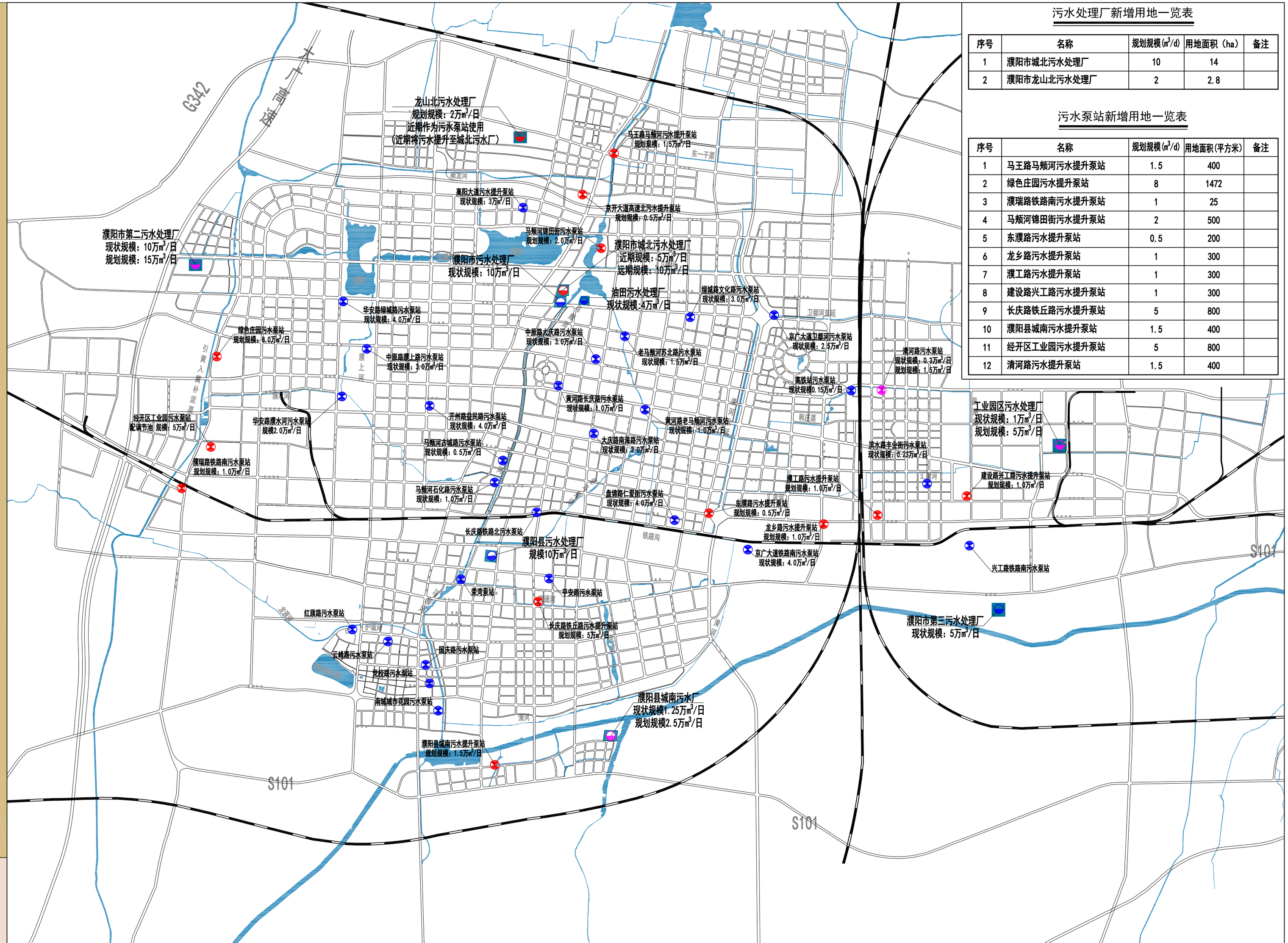

图例

铁路　道路　河流　现状污水处理厂　改造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厂　现状污水泵站

改造污水泵站　新建污水泵站

N

0 50 100 200 350 500

图名	中心城区污水工程设施总体布置图	图号	12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INSTITUTE OF URBAN PLANNING & DESIGN, CO.,LTD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自资规甲字21410114

濮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

2024 — 2035



N

0 50 100 200 350 500

图例

铁 路　规划河流　道 路　规划溢流污染快速净化设施　现状溢流污染快速净化设施　溢流污染调蓄池

污水截流主干管　流 向　DN1200 管 径

图 名	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规划图	图 号	14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INSTITUTE OF URBAN PLANNING & DESIGN, CO.,LTD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自资规甲字21410114

濮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

2024 — 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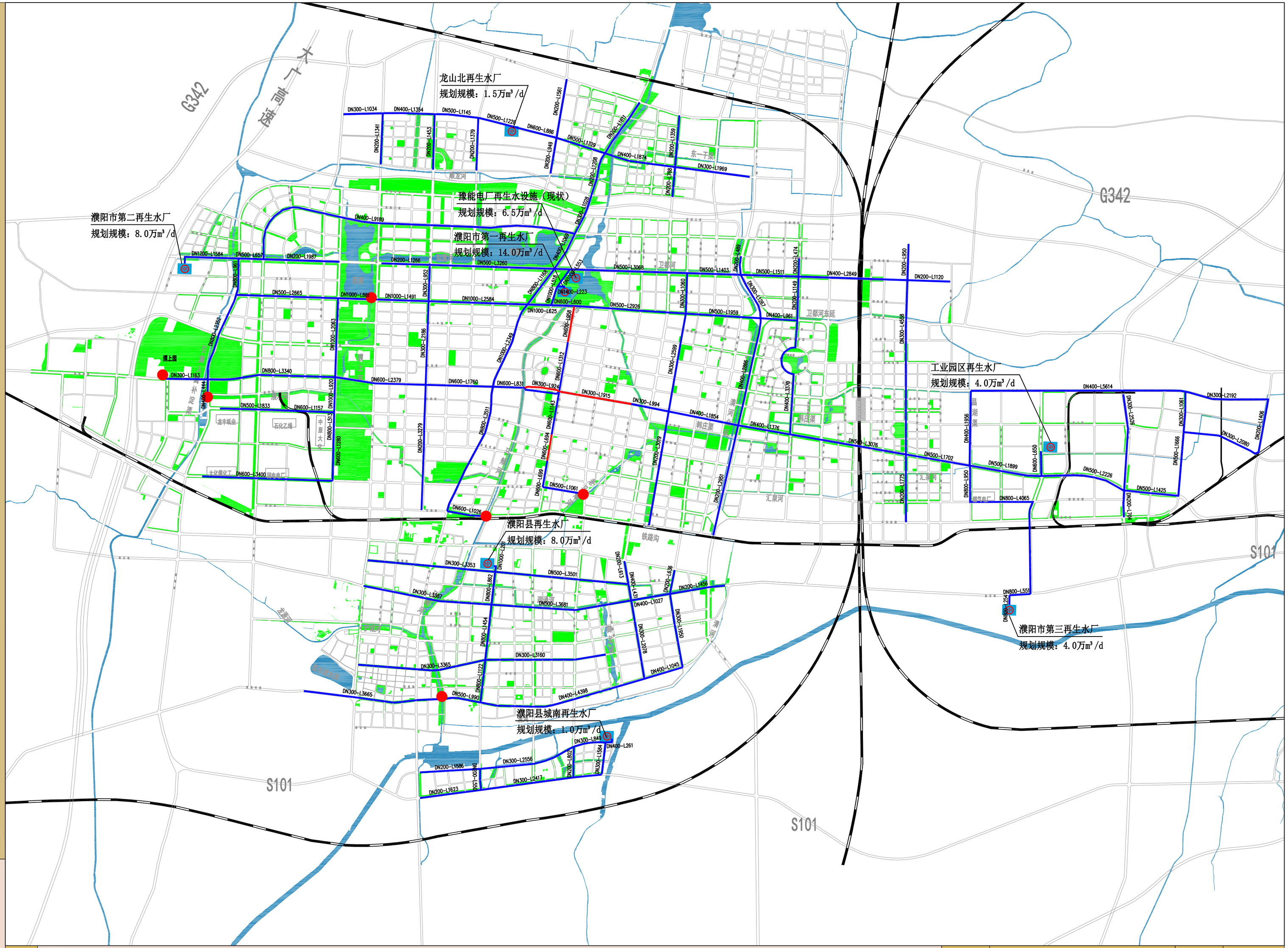

N

0 50 100 200 350 500

图例

铁路　道路　绿地　水域　规划再生水管道　现状再生水管道　再生水厂　河道水系补水点

图名	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规划图	图号	17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INSTITUTE OF URBAN PLANNING & DESIGN, CO.,LTD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自资规甲字21410114